

ICS 65.150

B 51

备案号: DB/440500 65 03 -2015

DB44

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

DB 440500/T 257—2015

近江牡蛎清洁养殖操作规程

Operating condition for cleaning aquaculture of
Crassostrea rivularis Gould

2015 - 12 - 31 发布

2016 - 01 - 10 实施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汕头市水产研究所、汕头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清、马庆涛、李春晓、许晓能、陈楷亮、廖烈金。

本标准首次发布。

近江牡蛎清洁养殖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近江牡蛎收获后在净化系统内进行清洁养殖的术语与定义、清洁养殖环境条件、净化系统建造要求、清洁养殖操作方法、质量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汕头辖区近江牡蛎围垦区港塭清洁养殖，包括港汊、池塘清洁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19258	紫外线杀菌灯
CJ/T 322	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3	无公害产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3.1

清洁养殖

将近江牡蛎放养在净化系统中，使之排除细菌和致病微生物的过程。

3.2

净化系统

由净化池、海水灭菌区组成，配备海水沉淀池。海水灭菌区由符合GB 19258的紫外线杀菌灯和符合CJ/T 322的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组成。

4 清洁养殖环境条件

4.1 场址

水体交换良好、无污染的围垦区港塭，包括港汊、池塘。

4.2 水质

应符合GB 3097及NY 5052的规定。

4.3 水温

(5~33)℃。

4.4 比重

1.003~1.018

5 净化系统建造要求

5.1 净化池建造要求

每个净化池容积以(15~20)m³为宜。净化池表面应坚硬平滑,无死角,防止积水和残渣沉淀。净化池顶部及池底分别设置进水口、排污口,距净化池底部约15cm处设置出水口。

5.2 净化系统配套

5.2.1 紫外线杀菌灯

净化池出水口连接水泵,水泵通过斜向上的水管连接紫外线杀菌灯进水端,杀菌灯出水端通过斜向下的水管连接净化池进水口,形成一个循环。

5.2.2 臭氧发生器

臭氧发生器出气口的气头置于净化池中,气头以距池底不低于15cm,并远离出水口及底部排污口为宜。

6 清洁养殖操作方法

6.1 贝类清洗

进行清洁养殖前,除去死贝及其他杂质,每个单体牡蛎清洗干净,外壳不带泥沙。

6.2 贝类装框

经挑选的牡蛎装入养殖框中,高度以不超过框高度的2/3为宜。

6.3 存放密度

净化水中,待净化的牡蛎重量控制在(40~50)kg/m³为宜。

6.4 悬吊要求

养殖框悬吊在净化池中,可单层或多层悬吊。框底部以超过池底15cm、框全部浸没在水面15cm以下为宜。左右框及上下框之间的距离以(5~10)cm为宜。

6.5 溶解氧

净化用海水溶解氧不低于5mg/L。

6.6 水交换要求

每24h净化池内的水交换超过10次。

6.7 净化完成

净化时间以36h为宜。净化完成后，本次循环水必须排出，不得再用。

7 质量要求

经过净化养殖,贝肉中无机砷、铅、铜的含量应符合NY 5073的规定；贝肉中大肠杆菌群低于300 MPN/100g，沙门氏菌不得检出。
